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北京、上海和香港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9 人，孙鲁、王树华、孙宏宁、周勇等四位非执行董事和白维、陈志斌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孙鲁、王树华两位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浦宝英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孙宏宁、周勇两位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吴万善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白维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张捷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陈志斌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沈坤荣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万善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为：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充分证据、可识别并可确定具体损失的业务进行逐笔梳理，将确定可能损失的债权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资产风险分级按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